檔 號:保存年限: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32451

傳 真:(04)22232451 承辦人:鼎股書記官

電 話: (04)22232311轉5181

中華民國 114. 年 3. 月 5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直(鼎) 113 偵 48130字第

號

速別:普通件

003063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8130 號被告 SAEPUDIN 涉嫌

竊盜案,應送達給被告 SAEPUDIN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